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
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GXZC2025-G3-001931-KW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有关供应商：

我公司受招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委托，拟对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931-KWZB，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服务内容要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予以预公示。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若认为本项目上述要求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意见函原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业人员个人请提交意见签名，并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对各有关供应商、专业人员等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人：谭志华、唐燕阳 联系电话：0771-2026103、2026102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GXZC2025-G3-001931-KWZB）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
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931-KWZB

招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一、总 则	33
二、招标文件	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四、开 标	39
五、资格审查	40
六、评 标	40
七、中标和合同	42
九、其他事项	4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6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5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4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0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10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GXZC2025-G3-001931-KW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__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931-KW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

预算金额：790.80 万元

最高限价：790.80 万元

招标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1 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整）（须足额缴纳），由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郑彰新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06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谭志华、唐燕阳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26103、202610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表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2025至2027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	1 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南宁市凤翔路3号（自治区检察院大院） （二）负责广西区检察院机关食堂工作日早、中、晚餐、周六周日视情况用餐。 ▲二、服务模式和内容 （一）服务模式。厨师团队+代食材采购模式，即中标企业负责对采购人机关食堂进行运营管理，一揽子提供后厨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代采购食材等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包含广西区检察院机关食堂现行已聘请的服务员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1. 负责机关食堂设备维护； 2. 负责准时提供干警早、中、晚餐和烧卤、面点外卖； 3. 负责提供包厢接待餐、会议餐； 4. 负责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食材； 5. 负责管理采购人机关食堂服务部，并按照采购方需求采购商

		品。 6. 负责机关食堂日常运营管理，包括机关食堂所辖部分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采购物品保管及办案周转房日常管理等。 （二）服务标准 1. 机关食堂设备维护。 2. 机关食堂早、中、晚餐采取售卖模式，接待用餐、会议用餐采取桌餐、商务套餐或自助餐模式。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提供多种花样供干警选择。 （1）工作日早餐不少于 24 个品种：米粉 2 种（其中必包含正宗桂林米粉或正宗桂林全州红油米粉）、粥 3 种（其中必包含 1 种杂粮粥）、中式面点 4 种、西式 3 种、杂粮 2 种、豆浆 1 种、牛奶 1 种、鸡蛋 2 种、鲜榨汁 1 种（淮山汁、胡萝卜汁、紫薯汁、香芋汁等）。免费提供恭城油茶 1 种、小菜 4 种（辣椒、咸菜、凉拌海带等）。原则上人均消费控制在 3 元至 5 元。 （2）工作日中餐不少于 22 个品种：特色菜 1 种、全荤 4 种、半荤菜 4 种、全素 3 种、主食 5 种（面食 4 种），免费提供例汤 1 种、水果 1 种、小菜 2 种、恭城油茶 1 种。原则上人均消费控制在 9 元至 15 元。 （3）工作日晚餐不少于 11 个品种：全荤 2 种、半荤菜 2 种、全素 2 种、主食 2 种（其中一种为面条或米粉）、小炒 2 种、例汤 1 种。原则上人均消费控制在 10 元至 12 元。 （4）周末视加班情况用餐，中餐提供至少 6 个品种（全荤 1 种、半荤菜 2 种、全素 1 种、主食 1 种、例汤 1 种）。 （5）干警早、中、晚餐菜谱及菜品单价须经采购方审定。菜谱按周制定，中标供应商应于本周五下午提交下一周菜谱报采购人审核。 （6）接待用餐、会议用餐，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标准制定菜谱供采购人审定，提供桌餐、商务套餐或自助餐，中标供应商按照食材成本收取费用。 （7）中标供应商从科学的角度，合理配餐，提供科学、品种丰富、口味适宜的菜肴，并根据季节的变化及时更换菜单。且根据采购方人员构成、饮食习惯、口味特点，原则上以桂菜、粤菜等清淡口味为主，根据需求制定不同风味的菜肴。在节假日和传统节日，有针对性开展个性、特色化服务，提供传统风味菜肴。 3. 采购方机关食堂服务部商品单价须经采购方审定。原则上低于当前南宁市超市同类商品价格的 10%，且不高于此前采购方机关食堂服务部商品销售价。（中标供应商每月在采购方机关食堂公示栏公示食
--	--	--

		堂服务部商品单价) 4. 中标供应商代采购方采购食材(标准参照附件 1:), 食材包括: 大米、油、面粉、米粉等米油类; 猪肉、牛肉、鸡肉、鱼、蔬菜、瓜果等生鲜类农副产品; 酱油、蚝油、盐、糖等调味品类; 牛奶、坚果、纸巾等小商品类。 (1) 由中标供应商确定食材供应商。食材品质、安全、种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食材价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食材供应商商定。采购方对价格进行监督, 原则上按照略高于市场批发价低于南宁市零售价来监督。 (3)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材成本控制, 并加强仓储、生产环节的管理, 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损耗, 采购方对食材成本总额进行控制和监督, 要求食材采购成本总额与全院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持平。采购方按照全院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刷卡记录为准)支付食材采购成本。如食材采购成本总额高于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导致中标供应商亏损, 亏损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食材采购成本总额低于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导致中标供应商盈余的, 采购方按照食材采购成本总额支付, 盈余部分归采购方所有。为方便中标供应商控制成本, 按照服务期全年的总体平衡来核算, 便于中标供应商及时调整。 (4) 中标供应商不能从食材代采购中牟取利润, 也不收取管理费用和代收税款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餐饮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方按照供应商的账号支付价款。 (5) 中标供应商应分别于每月上旬、下旬在采购方机关食堂公示栏公示各类食材采购单价。每月中旬公示上个月食材采购总额及明细。 5. 食材代采购技术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确定的食材供应商配送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疫标准, 直观不能看到腐败变质、有杂质等污染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具体要求: (1) 提供质量可靠, 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食材。 (2) 供应商免费送货。供应商配送的非生鲜类食材必须明确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 (3) 食材送到机关食堂时, 中标供应商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称、验收, 并对配送的食材质量、单价等进行评估, 对食材取样进行检测。采购方派员对食材验收、检测环节进行监督。 (4) 如果发现腐败变质, 以次充好的情况,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将不合格的食材退给供应商, 并要求在指定时间内, 按照要求更换, 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以不计价格处理。
--	--	--

		(5) 由于供应商所配送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机关食堂发生食物中毒或生病事件时，中标供应商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和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6. 采购方所聘服务员的日常管理。中标供应商正式进驻后，采购方所聘服务员日常管理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管理，其中，机关食堂服务员的日常考核（包含工作排班、工作纪律、工作表现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员的奖惩、工资待遇、加班工资、工作服费用、社会保险、培训费用、请销假、工会福利等由采购方负责。 三、岗位配置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配置厨师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其余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配置。中标供应商人员配置应遵守下列规则： (1) 中标供应商所聘人员严格遵守从业规范，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 (2) 中标供应商所聘人员年龄 20-55 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无有犯罪记录。 (3) 项目经理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且有 2 年以上从事餐饮服务行业管理岗经验，爱岗敬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纪律意识，能熟练使用电脑。 (4) 厨师长须经过职业岗位培训并获得三级或三级以上厨师证，有两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政治素质过硬，管理能力强，爱岗敬业、作风正派，有开拓创新精神。 (5) 厨师须经过职业岗位培训并获得四级或四级以上厨师证，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 (6) 采购员有 1 年以上采购经验，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能熟练使用电脑。 (7) 中标供应商应维持服务队伍的人员稳定，不得擅自减少或更换骨干人员。因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方的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人员配置，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5 日补充完毕。原则上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所列人员需与实际进驻的人员一致，若中标供应商进驻人员有变动需经采购方同意。 采购方因工作需要，需中标供应商提供超出本招标公告约定的厨师和服务人员的，采购方应另行增加服务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当日完成相关人员的进驻部署和移交工作。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3. 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方指定地点）

▲4.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用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培训等管理费用和团队人员的工作服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承诺与其派驻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交纳相关保险。

（3）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服务团队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本采购方不提供住宿场所。

（4）为加强采购方食堂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

（5）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处理。

（6）中标供应商必须设置安排专人进行每日对食材进行农残检测，采购人可提供现行农药残留检测设备供中标供应商使用，农残速测试剂由采购人提供。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中标供应商应保持采购人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并依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从业人员体检（所有人员应具有健康证）；工作时间要穿戴整齐（例如，穿厨房的工作服、戴帽、口罩等），保持整洁。

▲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采购预算 263.60 万元/年，其中：厨师团队服务费用预算 140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此预算），食材采购预算 123.6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此预算）。厨师团队服务费用报价不能高于 140 万元。食材采购预算仅作为招投标参考，具体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购买扶贫产品，不受本项目公开招标限制。

（4）报价必须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中标供应商所聘员工工资及法定加班费用；社保经费及员工福利费；服装、劳保、培训费用；行政办公费用及资料印刷费用；公司管理费及合理利润；食品安全检测费用；租房费用；健康检查费用；人员（派驻人员、食材送货人员等）疫情防控费用；应交税金。

（5）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开支。

6.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的厨师团队服务费和食材采购费用均每月支付一次，厨师团队服务费

具体金额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商定。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1）厨师团队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中标供应商指派人员出勤情况，报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2）食材采购费用按月支付。即中标供应商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上个月食材采购款项明细，报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按照本采购需求有关结算规定支付上个月食材采购费用，最终结算以干警实际刷卡消费金额为准。

（3）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注：**劳务管理费：开具劳务费发票，食材费：开具餐饮费发票**）。采购方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的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采购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方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如需实地进行勘察，请自行前往，勘察费用自理。

▲8. 不得转包给第三者，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9.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方案及承诺提供服务。

▲（2）采购方每季度预留 5000 元作为奖惩资金（从季度的第三个月服务费中预留）。采购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干警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 70%为合格，达到 90%为良好。低于 70%的，由采购方每次对中标单位给予 2000 元处罚。采购方干警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中标供应商整改不力的，由采购方每次对中标单位给予 500 元处罚。中标供应商代为采购的食材，连续两次发现存在质量或农药残留超标问题，由采购方每次对中标单位给予 500 元处罚。中标供应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由采购方每次对中标单位给予 500 元处罚。

▲（3）中标供应商对其所聘用团队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险作出承诺。

▲（4）中标供应商对其所聘用团队人员（不算加班工资）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5）中标供应商对其所聘用团队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6）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8）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0）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金额不小于 100 万元（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货品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水果类和水产、冰鲜鱼类

(一) 产品要求

1、蔬菜类要求

1.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不能发芽。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

		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的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

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_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	≤4

10)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水果类要求

1) 水果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苹果、橙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香梨、砂糖橘、金桔、沙田柚、奇异果、火龙果、荔枝、百香果、芒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

2) 质量要求：

A 水果供应链要求：所有水果的来源必须清晰。

B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C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3) 水果检验标准(果品感官鉴别要点)

A 鲜果品的感官鉴别方法主要是目测、鼻嗅和口尝。其中目测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果品的成熟度和是否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及形态特征；二是果型是否端正，个头大小是否基本一致，三是果品表面是否清洁新鲜，有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鼻嗅则是辨别果品是否带有本品种所特有的芳香味，果品的变质可以通过其气味的不良改变直接鉴别出来，像西瓜的馊味等，都是很好的例证。口尝不但能感知果品的滋味是否正常，还能感觉到果肉的质地是否良好，它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感官指标。

B 干果品虽然较鲜果的含水量低或是经过了干制，但其感官鉴别的原则与指标都基本上和前述三项大同小异。

3、水产、冰鲜鱼类要求

1) 水产类，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2) 冰鲜鱼类，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鳍条完好。

二、猪肉、牛肉、家禽类

（一）产品要求

1. 鲜肉要求

1.1 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必须是南宁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及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原件核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1.2 其他肉类：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度）。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2. 腊肉、腊肠要求：

2.1 腊肉：符合国家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2.2 腊肠：符合国家标准，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3. 家禽要求

3.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及新鲜程度判别标准：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3.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三、粮油、干货副食品和调味品类

（一）产品要求

1、副食品要求

1.1 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2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2、大米

2.1. 大米品种：质量指标要求：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2	不完善粒含量%	≤2.0
3	杂质含量，%	≤0.1
4	碎米总量%	≤35.0
5	小碎米%	≤1.0
6	黄粒米%	≤0.1
7	水分含量，%	≤14.5
8	垳白度，%	≤4.0
9	垳白粒率，%	≤3.0

10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12.5-18.0
11	Pn 真菌毒素	≤0.7
12	黄曲霉毒素 B1, ug/kg	≤10
13	Pn 污染物	≤0.7
14	铅（以 Pb 计），mg/kg	≤0.2
15	六六六 mg/kg	≤0.05
16	滴滴涕 mg/kg	≤0.05
17	总汞（以 Hg 计），mg/kg	≤0.02
18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1.0
19	铬（以 Cr 计），mg/kg	≤1.0
20	Pn 农药残留	≤0.6
21	镉	≤0.2mg/kg

2.2. 大米质量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T/GXAS 007-2017

2) 大米的质量标准：满足 T/GXAS 007-2017 大米质量指标要求，且不含添加剂。

3) 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 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a)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b)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c)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

3.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3.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3.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 3.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3.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3.7 执行标准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03

棉籽油：GB/T 1537-2003

油茶籽油：GB/T 11765-2003

玉米油：GB/T 19111-2017

米糠油：GB/T 19112-2003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100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1.0	2.5
过氧化值 / (mmol/g) ≤	6.0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25 红 4.0	黄 25 红 4.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5 红 1.5	黄 25 红 2.0	—	—
气味	无气味、口感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0.05	0.05
酸值(KOH)/(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mmol/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280℃)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	0.03	—
烟点/℃ ≥	215	205	—	—
溶剂残留量/(mg / 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注：划有“—”者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

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酱腌菜：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黄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

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

18. 食糖：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1、转包：不允许转包。 2、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开标前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 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不含双休节假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5 点 30 分至下午 17 点 30 分，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勘探，逾期后果自负。现场考察事宜联系人：____先生，联系电话：0771-____，现场考察地点：南宁市____路____号。（考察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按季申报纳税的提供上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

	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财务报表，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如投标人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业绩证明材料、承诺函等，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应提供相关服务技术参数和技术证明材料的，应紧随本表附后）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格式后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 标 报 价 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费、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 标 保 证 金 金额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整）（须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总行行号：31361102701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注：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若超出，作无效投标处理。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单位递交履约保证金。 2、招标单位在合同完全履行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3) 保证金指定账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4)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5)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凤翔支行 (6) 银行账号：2101 0122 0000 1033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财务部门

		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函原件手续（电子保函除外）。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1-2025972， 通讯地址：南宁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2）招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彰新 联系电话：0771-5506275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时 00分到 12时 00分，15时 00分到 18时 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招 标 代 理 费 支 付 方 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单位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0	招 标 代 理 费 收 取 标 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20%（服务招标）向中标 供应商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 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及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固定招标代理收费：<u>固定 / 元向中标人收取。</u>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及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及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代 理 服 务 费 收 款 账 户 信 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29765900001																												
41.1	解 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单位式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或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单位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单位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

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__4__人和招标单位代表__1__人，共__5__人组成。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单位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单位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单位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单位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单位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单位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招标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单位或招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单位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单位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单位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单位或招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单位或招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单位或招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单位或招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应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招标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招标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

项目，招标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21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 一档 (7 分): 服务实施方案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有简单表述, 没有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二档 (14 分): 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可行, 作业流程简单, 未对招标单位现有的食堂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合理; 尚能满足项目需求, 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有详细表述, 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方案。 三档 (21 分): 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 有具体的作业流程, 对招标单位现有的食堂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满足项目需求; 有实体门店经营 (提供门店现场图片) 且可为招标单位提供重大会议、培训等大型就餐提供服务人员、物资等调动支持的; 对接待任务要求反应迅速,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的。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及用工承诺方案 (满分 10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 一档 (4 分): 拟投入人员人数符合食堂经营需求, 且配备齐全, 提供了简单的用工承诺方案。 二档 (7 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详细, 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 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人数符合食堂经营需求, 且配备齐全, 提供了详细的用工承诺方案,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及人员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证明材料指: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 (厨师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的, 不得分)。 三档 (10 分):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 拟投入人员配置详细合理, 能有效实施管理工作, 提供有效管理网络图; 组织机构配备齐全, 管理人员、厨师和服务人员人数符合食堂经营需求, 且配备齐全合理, 提供了详细合理的用工承诺方案,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拟投入人员完整名单及人员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证明材料指: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 (厨师须提供)、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等】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的, 不得分)。

		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分（满分 9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 一档（3 分）：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内容简单，对项目的理解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 分）：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能确保食品安全，能组织卫生管理与保障。 三档（9 分）：规章制度、管理措施详细完善，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合理，对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服务质量提升等有保障且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满分 10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 一档（4 分）：对基本的停水停电情况有应对措施，保证正常供应餐食。 二档（7 分）：食堂停水、停电膳食正常供应：每日储备用水，绝对保证膳食供应。仓库有足够一餐膳食的原料安全库存，以防止意外等造成的原料供应脱节。 三档（10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制定详细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食堂全体人员进行食品、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并成立应急小组，以防万一。
3	商务分（满分 40 分）	信誉分（满分 7 分）（客观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与企业经营管理或服务质量的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注：以上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不真实的，不得分。中标后招标单位有权对以上材料进行原件核查，若有虚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业绩分（满分 20 分）（客观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相关食堂经营业绩），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客户满意评价表、服务费发

			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明确合同标的、合同签约方及其签章、生效时间等主要内容。②目前仍在合作的业绩需提供 2025 年 1-3 月份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已终止合作的业绩需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合作期间任意一个月的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③一个单位名称下的多个食堂，仅视为一项业绩。④中标后招标单位有权对以上材料进行原件核查，若有虚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人员配置及 投标人实力 分（满分 8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厨（厨师长）获得二级及以上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厨师证）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厨师证）复印件】），本项满分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获得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配备有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满分 2 分。 注： 上述人员在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同时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不真实的，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独立的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并配备有食品检验员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彩色图片、检测设备照片和清单及食品检验员资格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售后服务分 （满分 5 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为 0 分。 一档（1 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能提供简单的人员培训、卫生措施、整改处置方案，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 分）：售后服务内容详细，能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卫生措施、整改处置方案，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合理，有针对性，且能提供更加合理丰富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 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931-KWZB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5]13118 号-001~004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价款（包括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厨师团队的工资、各项保险、培训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管理费等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食材代采费。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的厨师团队服务费和食材采购费用均每月支付一次，厨师团队服务费具体金额由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商定。具体结算要求如下：

（1）厨师团队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即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在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中标供应商指派人员出勤情况，报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在扣除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含罚款、赔偿、按考核扣减服务费、违约金等各种款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2）食材采购费用按月支付。即中标供应商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上个月食材采购款项明细，报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按照本采购需求有关结算规定支付上个月食材采购费用。因考虑总体收支平衡，每月按照若食材采购成本总额高于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的，按照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暂结算。若食材采购成本总额低于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的，按照食材采购成本总额暂结算。服务期第1至第11个月每月结算差额当月应由双方进行盖章或签字确认，最终差额总数在第12个月一并清算，核算方式按照全年食材采购成本总额与全院干警职工的消费总额持平进行核算。

（3）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发票（注：劳务管理费：开具劳务费发票，食材费：开具餐饮费发票）。招标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的费用。若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招标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招标人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4、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金额为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保证金指定账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凤翔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凤翔支行

银行账号：2101 0122 0000 1033

（3）履约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在合同完全履行并验收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中标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提供食堂现有的设备设施、水电气、食堂服务服务用品、清洁用品、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四害消杀、设备保养维修、餐厨及垃圾清理等采购及支付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食堂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修复、维修费用。如因乙方人为原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2、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厨师团队服务费及食材代采费。

3、向乙方提供食堂供餐计划，包括供餐菜谱、用餐人数、用餐时间等计划。

4、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考核。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厨师团队并承担负责甲方食堂的劳务服务及管理工作，包括乙方厨师团队人员招聘及管理、作业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代甲方采购食材，食材包括：大米、油、面粉、米粉等米油类；猪肉、牛肉、鱼、蔬菜、瓜果等生鲜类农副产品；酱油、蚝油、盐、糖等调味品类；牛奶、坚果、纸巾等小商品类。

3、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甲方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具体管理及考核办法按甲方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如因此产生的劳务纠纷、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自行承担所派遣厨师团队人员的招聘费、人工工资及福利、体检、培训、管理等费用和团队人员工作服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如因乙方履行不到位，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5、乙方应维持厨师团队的稳定，不得擅自减少或更换骨干人员。因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配置，乙方应当在5日补充完毕。

6、按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有关服务承诺开展服务工作和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且根据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乙方自行承担所聘用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培训等管理费用和团队人员的工作服以及与其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

(3) 乙方自行解决所派驻服务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招标单位不提供住宿场所。

(4) 为加强招标单位食堂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乙方要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招标单位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遵守招标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处理。

(6) 乙方必须设置安排专人进行每日对食材进行农残检测，招标单位可提供现行农药残留检测设备供乙方使用，农残速测试剂由招标单位提供。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乙方应保持招标单位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要讲究个人卫生，并依招标单位要求，定期进行从业人员体检（所有人员应具有健康证）；工作时间要穿戴整齐（例如，穿厨房的工作服、戴帽、口罩等），保持整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3、合同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损失。

4、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对方损失。

5、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6、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7、因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甲方食堂设备发生损坏，乙方拒不进行修复、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合同解除或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将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撤离食堂，并将食堂（含设备）移交给甲方，逾期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壹仟元整，累计计付。

9、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因其他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民事赔偿责任等）外，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赔偿，另外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逾期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应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 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单位：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发票、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发票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4.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本项目中的 职责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拟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服务内容	报 价 内 容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5 至 2027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项目采购（人工+食材）1 项，选定的中标人（服务方）为招标单位提供机关食堂（含包厢）的劳务和管理服务，负责按照招标单位餐标要求做好成本控制，并自行规范内部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要求及食品间各项操作流程。	厨 师 团 队 服 务 部 分			
				食 材 采 购 部 分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单位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投标人凭经招标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